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可转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股东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股东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本次股东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十六、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表决方式及参会手续等事宜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 999 号公司会议室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股东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提请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可转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五、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并计票。

七、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

八、复会，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6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可转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发行的“甬金转债”尚处转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累计转股股数为 373 股。公司总股本由此从 363,609,170 股变更为 363,609,543 股，注册资本也将增加 373 元，由 363,609,170 元变更为 363,609,543 元。

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63,609,17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63,609,543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63,609,17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63,609,54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